

## 高等教育研究所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方案

### 一、复试工作原则

高等教育研究所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研究生复试工作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学校相关具体制度要求，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 二、复试组织与管理

根据高等教育研究所的实际情况，建立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与复试专家组。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 艳

成员：孙 科、刘彦伯

复试专家组

组长：张 艳

成员：崔润东、赵永吉、李桂红、孙 科

秘书：张默

### 三、资格审查

高等教育研究所将组织人员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初试准考证；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原件、由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 1 份以及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信网出具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无原件考生一律不准参加复试；

5. 政治审查表；

6. 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作为复试参考）；

7. 报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高职高专（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提交在具有资质的本科院校教务处出具的 8 门本科主干课程成绩证明、大学外语四级合格证书或大学外语四级成绩单（ $\geq 425$  分）或国家公共外语三级考试合格证书、报考导师同意函；

8. 为在复试中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考生可提供获奖证明及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等。

#### 四、复试内容与形式

##### 1. 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笔试科目：教育管理学。

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

##### 3.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地了解考生情况，考查其综合素质和考生所学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计入复试总成绩。

##### （1）外语能力（30 分）

试题结构为两部分：A. 考官提出问题，考生根据所听内容进行回答；B. 考生朗读 1 段短文（150 词），然后回答主考针对短文内容提出的问题。

#### （2）专业知识及基本实验技能（50 分）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3）综合素质和能力（20 分）

#### 4. 心理素质测试

心理素质测试采用网上问卷方式，测试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五、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由专业课笔试成绩与综合面试成绩两部分组成，满分 200 分。

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复试成绩 = 专业课笔试成绩 + 综合面试成绩。

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序。

### 六、总成绩与录取

总成绩由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获得，采取百分制，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各占总成绩 50% 的权重。

总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5 \* 50% + 复试成绩 / 2 \* 50%；

复试成绩、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

录取：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总成绩相同者，按初试成绩排序；初试成绩再相同者，按初试科目中外语、业务课一成绩排序。

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序。

## 七、复试不合格的确认

1. 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复试成绩低于 120 分（不含 120 分）者，视为不合格。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课程成绩中任何一门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

3. 体检结果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规定的，视为复试不合格。

4. 复试期间发现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的考生，视为不合格；复试违纪者，视为不合格。

## 八、调剂工作

1. 调剂的组织与管理由高教研究所所长直接领导，安排专人负责调剂工作。

2. 申请调剂复试的考生必须同时满足教育部和学校规定的各项调剂复试标准。

3. 调剂考生须到国家调剂系统报名，待培养单位发出复试通知后，点击接受复试通知，研招办给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发“待录取通知”，考生点击接受“待录取”。

## 九、复试时间、地点

复试时间：2016 年 3 月 16 日 14: 00

复试地点：高等教育研究所会议室（老办公楼 310）

## 十、复试信息公开

高等教育研究所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与复试专家组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将在复试结束当天公布考生复试成绩。

## 十一、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所有参加复试及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严格地执行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的行为。复试研究生如异议，可向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举报。

举报电话：024-88487051

电子邮箱：[hespersk@126.com](mailto:hespersk@126.com)

高等教育研究所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